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1)建議執行董事變動
(2)建議監事變動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9月8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委任的執行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建議委任的監事詳情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8至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5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寧輝先生
「吳先生」	指	吳偉先生
「李女士」	指	李媛女士
「蘆先生」	指	蘆文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本公司董事長
袁迎捷先生

執行董事
陳寧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
范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陳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310007

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中心2號樓5樓
310020

(1)建議執行董事變動
(2)建議監事變動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執行董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陳先生因退休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有關辭呈將於委任新的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吳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30日）止。

第九屆執行董事薪酬參照第八屆董事會薪酬標準建議如下，具體詳見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有關選舉第九屆董事和監事的通函：

	首年 人民幣(元)	次年 人民幣(元)	第三年 人民幣(元)
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	920,000	950,000	980,000
董事／副總經理	780,000	810,000	830,000

如果吳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將於獲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吳先生的履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監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李女士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職務。有關辭呈將於委任新的股東代表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時生效。

李女士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已提名蘆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蘆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30日）止。

股東代表監事不收取本公司任何固定薪酬。

董事會函件

如果蘆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其將於獲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蘆先生的履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謹啟

2023年9月8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

吳偉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科學歷。一九九一年七月參加工作，歷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總支書記，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浙江交通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61.SZ)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信息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信息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

蘆文偉先生，一九七八年出生，高級會計師，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畢業，管理學碩士。二零零四一月參加工作，歷任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項目經理，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主管，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浙江路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現任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日常工作）。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信息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蘆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信息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蘆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僅供識別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選舉吳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選舉蘆文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擬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擬任監事的服務合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此採取所有所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3年9月8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3年9月26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 (a)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3年9月21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2023年9月27日。

5.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寧輝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